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救字第61號

聲請人 江美玲

相對人 瑞聯天地Q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莊文德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中小字第3972號)，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濟狀況困窘，經向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中分會提出申請法律扶助經准許扶助在案，故無力負擔本
件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
語。

二、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請
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無資力支
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
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
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第2項
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
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
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
之必要（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決及88年度台抗字第
16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
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聲請訴訟救助者，其於聲請訴訟救助
時，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
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最高法院

01 43年台 抗字第15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聲請人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並提出財團
03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釋明之。
04 然訴訟救助與否，係以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
05 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為必要，本
06 件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萬
07 5,499元，其第一審裁判費用僅1,500元，衡以此訴訟費用並
08 非鉅額，而聲請人於萬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月薪3萬
09 元，有其提出之在職證明可參，難認其有「窘於生活，且缺
10 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形，依其提出
11 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亦無
12 從認定聲請人有因支出本件1,500元訴訟費用即致其生活發
13 生困難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裁定要旨，
14 本件聲請訴訟救助難謂有據，依法應予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用。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辜莉雯